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拉卡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惠”）对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广州普惠开展融资担保业务12个月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该额度不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广州普惠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为小微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普惠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向广州普惠外部合作的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通过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审以及广州普惠担保审核的小微客户，其中广州普惠对单个被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普惠与银行、信托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人向广

州普惠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多年从事于服务小微客户的工作，在小微客户风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授权广州普惠对外融资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为优质小微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小微客户融资难度，既提升公司服务小微商户的能力，又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普惠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授权广州普惠对外担保金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广州普惠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拉卡拉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于拉卡拉授权全资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0万元，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7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